<u>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</u>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:

▶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法律草擬指示擬稿經保安局最終審閱後,會送交法律草擬科,以便 稍後擬備法例。同時,保安局擬提交修訂條例草案,將輕微修訂納 入主體法例,並將相應修訂納入約 30 條條例/規例。工作小組已 開始為修訂條例草案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。

▶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油缸拖架

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站,供公眾閱覽,為期九個月。 同時,所有第 5 類危險品車輛持牌人亦已獲發有關規定的文本,以供 參考。九個月通知期完結後,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會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實施,但不會有追溯效力。

3. 用作散裝貯存第5類第1及第2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

有關的委員會文件正在修訂中。